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云2301破5号之三

2022年9月15日，本院裁定受理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云南滇源农工贸有限公司、云南莹宇商贸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云南滇源农工贸有限公司、云南莹宇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2023年8月18日本院裁定终止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云南滇源农工贸有限公司、云南莹宇商贸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程序并宣告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云南滇源农工贸有限公司、云南莹宇商贸有限公司破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规定，对于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可以由人民法院为其临时确定的债权额行使表决权，为确保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云南滇源农工贸有限公司、云南莹宇商贸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就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2023年10月20日，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云南滇源农工贸有限公司、云南莹宇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确认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

司、云南滇源农工贸有限公司、云南莹宇商贸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给予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临时债权额的申请》。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云南滇源农工贸有限公司、云南莹宇商贸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0月25日下午3时召开，需债权人对《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等方案进行表决。为公平保障债权人权益，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给予3名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临时债权额。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次申请给予临时债权额的3位债权人的4笔债权均在本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内向管理人依法申报，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云南滇源农工贸有限公司、云南莹宇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的上述申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临时确定段秋林等3名债权人的债权数额共计2569922.67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云南滇源农工贸有限公司、云南莹宇商贸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临时债权额明细表》。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云南滇源农工贸有限公司、云南莹宇商贸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临时债权额明细表》

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云南滇源农工贸有限公司、云南莹宇商贸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临时债权额明细表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金额(元)	临时表决额(元)
1	C034	段秋林	126000.00	126000.00
2	C051	深圳农金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305378.67	2305378.67
3	C077	胡国友	138544.00	138544.00